

第 1972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**延長北區粉嶺公路臨時車速限制的實施期限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起，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，粉嶺公路東行由其與掃管埔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 330 米處止的路段，繼續實施每小時 7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10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